

#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辽沈西综执限改字〔2020〕第 2 号

辽宁方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在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中路 45 号顶层违法建设形成的建筑（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设施），存在违反了 《沈阳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十七条 之规定的情形，本机关依据 《沈阳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四款 之规定，责令你于 2020 年 7 月 5 日 15 时前自行拆除，并接受复查。

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到本行政机关主张权利、接受调查。逾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本行政机关视为放弃权利。

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相关审批文件到我单位接受调查。

本文书在沈阳市铁西区政府网站 (<http://www.tiexi.gov.cn>) 公告，同时张贴到涉案建筑物上。

执法人员签名： 苏亮 陈素亮

联系电话： 13840507295 13324012267

2020 年 7 月 1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